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12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下午14时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宏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60,075,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26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9,189,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28%。

3、合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69,265,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0097%。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29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8,000,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95%。

5、公司董事、高管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0,579,693股，反对240,200股，弃权837,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922,897股，反对240,200股，弃权837,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75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7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克立硼罗软膏《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 | |
|---|---|
| 药品通用名称 | 克立硼罗软膏 |
| 主要成份 | 克立硼罗 |
| 剂型 | 软膏剂 |
| 申请事项 |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
| 规格 | 2%（30g：0.6g） |
| 受理号 | CYHS2403639、CYHB2600268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63904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1年04月06日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
| 生产企业 | 名称：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br>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永湖街788号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克立硼罗软膏适用于3月龄及以上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

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0月受理昳欧医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昳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药品的注册申请，2026年2月受理公司该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近日，公司该产品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克立硼罗软膏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仿制药产品管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止目前，除原研单位外，该规格的品种共有13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包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15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84,944.18 | 155,675.32 | 18.80 |
| 营业利润 | 70,091.27 | 57,042.18 | 22.88 |
| 利润总额 | 70,242.71 | 57,032.38 | 23.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381.83 | 37,399.21 | 21.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5,129.14 | 37,633.82 | 19.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4 | 0.12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8 | 1.74 | 增加0.24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6,229,792.23 | 5,910,427.99 | 5.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309,747.20 | 2,262,926.48 | 2.07 |
| 股 本 | 319,600.58 | 319,600.58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23 | 7.08 | 2.12 |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9亿元，同比增加1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4亿元，同比增加2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1亿元，同比增加19.9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22.98亿元，较年初增加5.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0.97亿元，较年初增加2.07%。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峰水电厂来水较好，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梅蓄二期投产（上年同期在建）以及现货市场电量电费增加，收入、利润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费维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6年4月15日 | 2026年9月20日 | 个人原因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的辞职报告，费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费维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辞任后，费维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费维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落实完成交接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费维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和2026年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全部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OX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要约人”）向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的Asetek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本次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要约价格为1.72丹麦克朗/股，对应总要约对价不超过547,371,523.76丹麦克朗。由于标的公司为一家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的全部合资格股东，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纳要约的结果为准。

本次要约收购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A)要约人持有或已获得标的公司股东的有效要约（该等要约未被后续撤销），且所涉股份合计数量足以满足最低接受条件 （最低接受条件相当于所有股份的至少90%加1股，要约人有权将最低接受条件降低至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

(B)在中国境外直接投资（ODI）制度下，与本次要约相关的所有必要通知、申报、登记及/或申请（包括向商务部（MOFCOM）、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及/或其他任何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文件）均已妥为办理；且所有相关批准、登记及/或核准均已获得，及/或与此相关的所有适用等待期均已届满或妥为终止。

(C)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D)标的公司董事会已发布标的公司董事会声明（包括公司董事会推荐），且随后未撤回、设限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发布任何拟撤回、设限或修改标的公司董事会推荐的提案（该等行为对要约产生不利影响）。

(E)自签署日起，标的公司未发行或授权发行任何可行使或可交换为股份（直接或间接可转换、替代或取代股份）的证券，但根据标的公司现有激励和股份薪酬计划（包括其自然延续）发行的此类证券除外。

(F)自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未出售（或同意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库存股（除非为履行标的公司现有激励及股份薪酬计划及其自然延续）。

(G)自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未实施或决议任何股份回购、红股发行或减资（除非为履行标的公司现有激励及股份薪酬计划及其自然延续）。

(H)除属于监管条件范围内的法律、法规或决定外，未有主管法院、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颁布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决定会阻止或禁止交割，亦未有政府机构采取任何行动或颁布、签署、实施、颁布或视为适用于要约或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可适用法律或命令，禁止、使非法、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交割。

(I)未有根据适用法律针对标的公司或任何重要集团公司启动破产或破产程序、接管或等效程序。

(J)春秋电子股东会已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K)《公告协议》继续完全有效，且未根据其条款和条件被合法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600214号）、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外[2026]21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本次收购交易所需的全部境内外审批及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收购交易延长的要约期已于2026年4月8日23:59（欧洲中部时间）截止。截至2026年4月8日23:59（欧洲中部时间），根据初步统计，要约人已收到代表标的公司303,289,687股股份的接受，约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本及所附投票权的95.3%（不包括库存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Asetek A/S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2026年4月13日23:59（欧洲中部时间），根据最终结果统计，要约人已收到代表标的公司303,298,827股股份的接受，约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本及所附投票权的95.3%（不包括库存股）。鉴于要约期已截止并基于最终要约结果，要约人将推进本次要约收购的交割。

要约人将根据相关境内外法规，预计将于2026年4月21日（“交割日”）进行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及结算，并于交割后启动并完成对少数股东所持剩余股份的强制收购。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6.83%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71%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110108064854339L<br>□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3%减少至5.7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80.8518 | 6.83 | 903.5518 | 5.71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04/14-2026/04/15 |
| 合计 | 1,080.8518 | 6.83 | 903.5518 | 5.71 | --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6日

---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开户地址 | 开户名称 | 资金账号 |
|---|---|---|---|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街证券营业部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03200001309301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月 16日

---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3,54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1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8,914.93 | 565,396.99 |
| 负债总额 | 200,252.40 | 208,696.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8,662.52 | 356,700.82 |

| 科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41,254.71 | 105,025.12 |
| 利润总额 | 19,645.80 | 101,896.20 |
| 净利润 | 19,448.73 | 86,739.06 |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朗姿医管、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3、债权人：徽商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5,2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

8、协议签署日：2026年04月15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8.28万元（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98,8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3,547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1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朗姿医管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申东日、翁洁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4

#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海天路1688号海天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94,937,9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658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剑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4人，董事张剑鸣先生、独立董事彭新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谢精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4,499,136 | 99.8888 | 378,700 | 0.0958 | 60,100 | 0.015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4,421,436 | 99.8692 | 502,400 | 0.1272 | 14,100 | 0.0036 |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4,354,136 | 99.8521 | 565,600 | 0.1432 | 18,200 | 0.0047 |

4、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6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4,301,836 | 99.8389 | 602,800 | 0.1526 | 33,300 | 0.0085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73,413 | 96.1631 | 415,700 | 2.8006 | 153,800 | 1.0363 |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4,334,036 | 99.8470 | 429,000 | 0.1086 | 174,900 | 0.0444 |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4,489,536 | 99.8864 | 387,000 | 0.0979 | 61,400 | 0.0157 |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4,482,636 | 99.8847 | 391,900 | 0.0992 | 63,400 | 0.016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265,613 | 95.9591 | 502,400 | 3.9304 | 14,100 | 0.1105 |
| 3 |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198,313 | 95.4326 | 565,600 | 4.4249 | 18,200 | 0.1425 |
| 4 | 关于确定2026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2,146,013 | 95.0235 | 602,800 | 4.7159 | 33,300 | 0.2606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212,613 | 95.5445 | 415,700 | 3.2522 | 153,800 | 1.2033 |
| 6 |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178,213 | 95.2754 | 429,000 | 3.3562 | 174,900 | 1.3684 |
| 7 |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333,713 | 96.4919 | 387,000 | 3.0276 | 61,400 | 0.4805 |
| 8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326,813 | 96.4379 | 391,900 | 3.0660 | 63,400 | 0.496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为关联交易事项，在议案表决中，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380,095,023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维、杜林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5

#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5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5日以口头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张剑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选举周益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原董事王焕卫先生在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调整为由周益荣先生担任，具体如下：

张剑鸣先生、张斌先生、周益荣先生、彭新敏先生、诸成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剑鸣先生任召集人；

郑岳常先生、诸成刚先生、彭新敏先生、张斌先生、周益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岳常先生任召集人；

诸成刚先生、郑岳常先生、彭新敏先生、张斌先生、周益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诸成刚先生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2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
|---|---|
|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